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1號

原告 信全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恆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綠藝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查本件原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經被告異議後視為起訴，請原告提出記載本件起訴正確聲明之起訴狀（並包含事實、理由及附件）過院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書記官 林銀雀